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…等天然災害，經桃園市政府或受傳訊人戶籍地、現居地政府宣布停班者，請無須到庭或報到，原則上本署承辦股會主動另行通知改期，但假釋報到者，請於第一天上班日自行至本署報到，不另通知。其餘細項，請參見如下說明。

說明如下：

一、偵查案件開庭：

（一）無須到庭，另由承辦股主動通知改期。

（二）如有特殊事由，無法於改期日到庭者，請準備相關證明，以書面向承辦股辦理請假事宜。

二、執行科案件報到：

（一）無須到案，另由承辦股主動通知改期。

（二）假釋報到者，請於第一天上班日自行至本署報到，不另通知。

三、觀護人室：

無須報到，請依約談中所示之日期順延報到，或於事後電詢觀護人改期報到事宜。